

#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根据天编〔2011〕33号文件成立于2011年7月，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编13名，目前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4人。

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基金申请与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接续及注销、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等，并对乡镇人社服务中心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根据上述职责，设有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申报核定科、缴费记录科、待遇计发科、稽核科、信息管理科、基金财务科、档案管理科。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本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8.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65.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6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47	
	30			61		
<b>总计</b>	31	530.39	<b>总计</b>	62	530.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465.75</b>	<b>465.75</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98	226.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98	216.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6.98	21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77	238.77					
21305	扶贫	238.77	238.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8.77	238.7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469.92</b>	<b>106.77</b>	<b>363.15</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5	106.77	12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15	106.77	124.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1.15	106.77	124.38			
213	农林水支出	238.77		238.77			
21305	扶贫	238.77		238.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8.77		238.7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15	23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8.77	238.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65.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69.92	46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47	6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30.39	<b>总计</b>	64	530.39	530.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469.92</b>	<b>106.77</b>	<b>363.15</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5	106.77	12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1.15	106.77	124.3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1.15	106.77	124.38
213	农林水支出	238.77		238.77
21305	扶贫	238.77		238.7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8.77		23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75	30201	办公费	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37	公用经费合计						3.4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8					0.08	0.94					0.9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3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75 万元，占比 87.81%，年初结转和结余 64.64 万元，占比 12.19%。支出总计 530.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5 万元，占比 43.58%，农林水支出 238.77 万元，占比 45.02%，年末结转和结余 60.47 万元，占比 11.40%。

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2.28 万元，减少 23%；支出总计减少 162.28 万元，减少 23%。增减原因主要是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度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支出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465.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75 万元，占 10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4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项目支出 36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53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5.75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87.8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6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2.19%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53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92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88.6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47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1.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 %；项目支出 363.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11 万元，减少 25%。减少原因主要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8.6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76.76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06.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8 万元，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上年结转款，故年终决算数要大于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86 万元。本年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公车运行成本。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

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共有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17.9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18 批次,80 人次。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 万元,降低 31%。其中:办公费 0.32 万元、手续费 0.04、邮电费 0.12 万元、差旅费 2.01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会议费 0.18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福利费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少办公费等支出。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货物类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17.9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3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理由充分，项目的设计非常清晰，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经部门自评，绩效评价的最后得分为 94.6 分，总体评价为优秀。其中：投入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过程标准分值 55 分，实际得分 49.6 分；产出目标



达成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效果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附件一：2021 年度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p>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p> <p>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p> <p>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p>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p>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p> <p>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 [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p>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 / [max(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 (5)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 - 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 - min(预算调整率)] × 该指标分值。</p>	4.6

	<p>支付进度率 (8)</p>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4
	<p>结转结余率 (4)</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p>	3
	<p>公用经费控制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5
	<p>政府采购执行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p>	5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 - 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li> <li>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li> <li>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li> <li>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li> <li>5. 不存在截留情况;</li> <li>6. 不存在挤占情况;</li> <li>7. 不存在挪用情况;</li> <li>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li> </ol>	<p>全部符合(8);</p> <p>符合其中七项(6);</p> <p>符合其中六项(4);</p> <p>符合其中五项(2);</p> <p>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p>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预决算信息;</li> <li>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li> <li>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li> </ol>	<p>全部符合(3);</p> <p>符合其中两项(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li> <li>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li> <li>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li> <li>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li> </ol>	<p>符合全部四项(4);</p> <p>符合其中三项(2);</p> <p>符合其中两项(1);</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4

		确。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符合其中两项 (2); 符合其中一项 (1); 符合零项 (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养老保险费代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8.77万元,执行数为238.77万元,完成预算100%,按实际人数完成代缴保费工作。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城乡居保政策规定,除去16周岁以下不应参保人员、死亡、参军、服刑、不享受政策及在校生(16-23

周岁)后,按每人100元/年缴费档次计算,完成代缴238.77万元,完成困难群体人员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社会保险代缴工作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不完善导致代缴人员的信息变化情况未能及时掌握,影响对困难群体人员实际人数上的统计。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积极学习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加强绩效评价意识,能够了解绩效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总结相关经验;同时加强各业务部门间的衔接,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二:《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城乡居保养老保险费代缴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 名称	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负责人及电话	刘伟 0728-5297010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77	238.77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38.77	238.77	10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30分)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人数	≥23877人	100.00%	30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	=100元	100元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金额	≥2387700元	2387700元	
	质量指标 (5分)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率	≥100%	100%	5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3分)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及时准确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2分)	2021年度困难群体人员养老保险费代缴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	\	\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困难群体人员人口数(≥**人)	≥23877人	23877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的附加价值竞争力提升方面……	\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00%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自评得分合计					100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

###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



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初步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通过对本单位各项目开支的自查,全面收集关于各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以及采取对账了解情况等形式核实项目发生的财政收支,确认项目的财政预算实际完成金额。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